

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

借款管理办法

在目前房价高企、信贷收紧的市场环境下，为了减轻员工购房负担，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员工购房提供借款，总额度 300 万元。员工借款须用于其家庭（包括借款人、配偶）成员名下在借款人工作地的首套房产的购置，不适用于以投资为目的的购房行为。为规范员工借款购房的申请及审批程序，同时确保不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更好地推动无息借款购房的制度化、规范化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1、员工只能取得一次借款，如夫妻双方均为公司员工或者员工合作购买住房，均只能由一人申请取得借款。

2、对借款员工的要求：公司将依据员工的偿债能力、学历、工作年限、历年工作业绩能力等情况综合考虑，在公司工作年限满两年及以上的正式员工；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，不得参与本次计划；税前总收入 30 万元及以上的员工、所购首套住房为别墅或建筑面积在 140 平方米以上的员工不在考虑之列。同时借款人须提供担保人，对借款人承担连带责任，可为亲友或者公司内部员工，公司内部员工已取得借款的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。

3、员工的工作年限和贷款额度规定：工作年限满 2 年的借款人最高可申请 15 万元无息借款；工作年限满 3 年的

借款人最高可申请 20 万元无息借款；工作年限满 4 年的借款人最高可申请 25 万元无息借款；工作年限满 5 年的借款人最高可申请 30 万元无息借款。

4、申请方式：员工须提前五个月提出申请，同时公司在一个月时间内予以审查，同意后于公司内部公示，公示期为五天，借款期限为三年。

5、员工应在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内还清借款，还款方式为每月从工资中扣除，每月最低还款额是 1500 元/月。当借款人在没有按照有关合同履行其应担负的职责时，公司可以要求保证人为借款人偿还借款。

限制条款：

1、如在借款期间出售房屋（包括期房）、退房、出租房屋或其他非自用方式使用该房屋，则借款人应自出售、出租或改变房屋使用方式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全部还清款。

2、员工被发现在申请借款过程中虚假陈述或在借款过程中伪造材料的，公司自知道前述情况之日起有权提前收回借款，并要求员工支付借款利息。

3、借款人如要离职，需在离职前一次性还清全部借款及利息，利息按照借款全额核算，利率为借款发放时所执行的五年期商业贷款利率，利息核算期限自借款之日算起。届时甲方有权直接从其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（如有）中扣除乙方未偿还的借款，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离职前

5 日内一次性向甲方偿还；逾期未还清的，按照应还款金额日万分之五罚息。

公司财务部门为专项住房借款资金的管理部门。

公司行政部为本管理办法的解释和执行部门。

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11 日